

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和上级文件有关要求,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,由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。全文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(地址: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;邮编:231300;联系电话:0564-278598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坚持以服务残疾人中心,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,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常态化建设,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拓展信息公开范围,切实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,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

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1 条，主要包括：政策法规 15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3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9 条，机构领导 19 条，财政资金 11 条，政策解读 8 条，回应关切 26 条，监督保障 21 条等。

2021 年度，我单位继续在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”领域承担“残疾人服务”栏目的发布工作，定期对残疾人教育、就业创业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残疾人文化体育等栏目及时发布办理指南和实施情况。在舒城县政府办栏目下承担“财政专项资金”中“贫困残疾人康复”的主动公开工作，按时公开 2021 年的政策标准和实施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对已在网上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更新完善，信息发布内容完整、分类清晰、格式规范，公共查询阅读方便，努力把信息公开平台打造成便民利民的信息获取渠道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单位全面梳理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化建设。一是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建立健全网上申请、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信函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。二是严格规范办理流程。收到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。三是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内容。要求部门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，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、加工或重新制作。2021 年，我单位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做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把好审查关，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加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，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营造和谐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环境。2021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上网问题，没有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问题。

4. 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情况

一是做好网站日常维护，加强对公开目录的梳理，确保网站平台更新及时准确；二是做好业务人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；三是抓好自查整改，自查问题严肃追责，通过强化责任奖惩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正规化。

5.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一是明确责任分工。我单位将公开目录按照工作职责划分至各股室、就业所，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发布，确保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。二是积极参加县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三是抓好考核评议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、就业所年度工作考核，对出现错情漏情问题的科室和个人严肃追责，同时根据社会评议，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个人加分表扬，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1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疫情防控信息主动公开不充分，主动回应不积极；二是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高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单位积极改进：一是积极主动公开疫情防控信息，主动回应群众的咨询，确保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。二是遵循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落实起草部门对政策文件进行深度解读，保证群众都能看得懂，看得明白。同时多采取图表展现形式，增强政策的可读性和趣味性，第一时间通过各方渠道公开信息，提高公众获得信息的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12日